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1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致意，谨按照 2002 年 3 月 7 日来照要求，随函附上秘鲁政府就遵行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的情况提出的报告。

**2002 年 4 月 11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秘鲁政府就遵行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
的情况提出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规定各会员国应对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写的清单所列与乌萨马·本·拉登有关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采取的措施。关于第 1390（200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鲁政府谨按委员会所订指导准则，通报如下：

导言

自 80 年代初以来，秘鲁饱受严重的恐怖主义活动之害。这一惨不堪言的灾祸使 25 000 余人丧生，经济损失逾 200 亿美元。我国国内存在的恐怖主义活动引起一系列的内部安全问题，按实际价值计算造成大幅度的贫穷和经济倒退。

为了应付国内这一问题，几年前秘鲁制定了一个法律框架，以期遏制恐怖主义活动，实现保证国内内部安全的目标。但必须指出，安全部队实施了一些暴行。在恢复民主后，最近设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检察院正在对这些暴行进行调查。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秘鲁政府已将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333（2000）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编写的清单送交有关主管国家当局，以期追查其中所列个人或实体，并酌情按照本国处理恐怖主义行为的现行法规采取一切适当行动，详情如下。

说明

1. 为冻结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提到的清单所述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1992 年 5 月 5 日第 25475 号法令规定恐怖主义罪行的刑罚和调查、取证和审讯程序，其中包括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该法令第 4 条对“合作行为”规定如下：

“故意取得、募集、汇集或提供任何种类的资产或手段，或以任何方式进行合作以利实施本法令所列罪行或实现恐怖主义集团的目标的，处 20 年以上有期徒刑”。

该条还规定下列行为为合作行为，其中包括：

“……为资助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集团的目的，故意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经济行动或提供的协助或调解”。

本条仅适用于不属于恐怖主义运动的人，但这些人如果一再提供合作，即应视为属于恐怖主义运动，处以更严重的刑罚。

此外，秘鲁政府在 2001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第 084-2001-RE 号最高法令中批准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2. 迄今为止与冻结资金有关的资料

迄今为止，尚未查实有属于清单所述个人或实体的帐户或金融资产，清单已送交银行和保险总监及经济和财政部长，以便其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

3. 为阻止第 1390（2002）号决议提到的清单所述个人入境或过境而采取的措施

在秘鲁的边境过境点和出入境地点（港口和机场）均设有移民归化局办事处，查控出入秘鲁的本国国民和外国人。移民归化局同秘鲁国家警察法警局下属各单位协调有关情报。法警局是一个专门单位，负责执行司法授权令，以侦缉因任何理由被通缉或须交由司法当局处置的人。此外，还备有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通缉的人的名单。

外国人在秘鲁境内逗留期间的情况由秘鲁国家警察另一专门单位——国家安全局通过外国人司监测。如果侦查出外国人非法驻留，即按照外国人法（1991 年 11 月 14 日第 703 号立法法令通过）的规定采取行动将之驱逐出境。

这些行政作业机制是正常的查控程序。如果反恐怖主义局特别注意或怀疑某些外国人，则与主管专门部门和（或）单位协调，设立特别联合行动，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

秘鲁政府已向上述移民归化规划局提供上述清单，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4. 为阻止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而采取的措施。

第 25475 号法令第 4 条对合作行为规定如下：

“第 4 条。故意取得、募集、汇集或提供任何种类的资产或手段，或以任何方式进行合作以利实施本法令所列罪行或实现恐怖主义集团的目标的，处 2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下列行为构成合作行为：

“.....

“(d) 在任何掩护下运作，安排恐怖主义集团训练课程或举办灌输恐怖主义教育和指导中心。

“(e) 制造、购置、拥有、盗窃、收存或供应武器、弹药、爆炸性、窒息性、燃烧性、毒害性或任何可能造成死亡或伤害的任何其他物质或物体。拥

有、持有和隐藏属于秘鲁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的武器、弹药或爆炸物，构成加重处罚情节。

“(f) 为资助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集团的目的，故意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经济行动或提供的协助或调解。”

此外，秘鲁立法对非法拥有武器等罪行作出了规定，《刑法》第 279 条规定，禁止非法制造和持有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燃烧性、窒息性或毒害性物质，或旨在准备制造这些物品的物质或物资，处 6 至 15 年有期徒刑。

此外，1996 年 9 月 20 日颁布了 846 号立法法令，禁止自由进口和销售硝酸铵，以及以任何方式、形式和名称进口和销售用于加工制造硝酸铵的成份。未经申报拥有或非法拥有硝酸铵，以及用于加工制造硝酸铵的成份并利用这些物品进行恐怖主义行动，根据第 25475 号法令，视情节轻重，按刑事罪起诉和惩处。国家警察须与检察院代表联合行动，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或举报隐藏硝酸铵的活动。

同样地，作为本国反颠覆战略的一部分，1992 年 8 月 31 日颁布了第 25707 号法令（经 1996 年第 846 号立法法令修订），宣布民用爆炸物和其他有关物资的使用为国家紧急关切事项，以期加强管制制造、销售、运输、存库、使用和销毁民用爆炸装置以及可能用于制造爆炸装置的原料的措施。

2002 年 4 月 3 日，利马